

渠府人〔2023〕2号

渠县人民政府 关于陈俊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级各部门：

经渠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2023年1月11日第2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：

任命

陈俊冬为渠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；

赵 辉为渠县林业保护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郑靖欣为渠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；

潘胜年为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罗世春为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杨 涛为渠县安瑞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
任茂琳为渠县安瑞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；

免去：

黄小松的渠县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；

李青青的渠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；

郑靖欣的渠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；

田 扬的渠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大队长职务；
李小平的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刘恒斌的渠县寿康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；
徐家军的渠县安瑞殡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；
杨 涛的渠县安瑞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。

因机构改革，赵全武的原渠县公安局巨光派出所所长职务职务自然免除。按照相关规定，潘胜年、罗世春、杨涛、任茂琳兼职不兼薪，不能领取任何报酬（含津补贴）。

渠县人民政府
2023年1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政协办公室，纪委监委，
县法院，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